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64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

林唯傑

被告 李丞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7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78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7日17時53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中山橋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態，致撞擊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李宜蓉所有，由訴外人李文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,800元（含工資5,000元、零件4,800元）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,800元本息。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

01 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查系爭車輛係於108年1月(推定為15日)
02 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於112年2月7日受損時，
03 已使用4年1月，是本件修復費用9,800元(含工資5,000元、
04 零件4,800元)，其中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
05 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
06 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非運
07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
08 舊千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
09 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10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
11 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則系爭車輛零件扣
12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38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，
13 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
14 用共5,738元(計算式：738元+5,000元=5,738元)。

15 二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6 付5,7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3日起至
17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；逾此部分之
18 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20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
21 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878元，
22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23 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6 法 官 張 誌 洋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30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3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4 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06 書 記 官 陳羽瑄

07 附表

08 -----

09 折舊時間	金額
10 第1年折舊值	$4,800 \times 0.369 = 1,771$
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,800 - 1,771 = 3,029$
12 第2年折舊值	$3,029 \times 0.369 = 1,118$
13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,029 - 1,118 = 1,911$
14 第3年折舊值	$1,911 \times 0.369 = 705$
15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,911 - 705 = 1,206$
16 第4年折舊值	$1,206 \times 0.369 = 445$
17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206 - 445 = 761$
18 第5年折舊值	$761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23$
19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761 - 23 = 738$